

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401198914-062295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424**）

预算编号：**0625-000154376**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401198914-062295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424 预算编号：0625-00015437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270990.00 元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 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415号 邮编：/ 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021-2217758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话：021-62445303 传真：021-52555815 邮箱：fanyangjie@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负责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摄像机、网络设备、智能抱杆箱、存储设备及安装

		调试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7-10 00:00:00 起至 2025-07-17 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 案 2025-2424 ， 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07-31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总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8%，1000-5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401198914-06229501**

项目名称：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16270990.0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7099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摄像机、网络设备、智能抱杆箱、存储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7-3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话：021-624453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请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

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
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
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
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概述

1.1 建设标准

编制依据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 《关于推进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的实施方案》（沪公智慧办通字〔2020〕2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公安视频图像建设应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公智慧办通字〔2023〕251号
- 《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
- 前期项目建设资料
- 现场勘察资料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及公安相关文件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系统要求》（GA/T 1400.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A/T1788.1-2021）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GA/T1788.2-2021）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4部分：安全管理平台》（GA/T 1788.4-2021）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城市监控联网系统 管理标准 第一部分 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GB/T 792.1-2008）
-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1.2 建设目标

按照公安相关文件要求对静安区北片路口的图像感知相机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调

整优化摄像机的布局，实现所有路口机动车轨迹、行人轨迹的全采集、路口区域视频图像感知全覆盖。加强人车轨迹的采集率以及数据质量，提升公安业务工作效率；减少路面立杆、机箱等附属设施，优化城市景观。

光网四期项目已建图像感知相机共涉及静安区北片站区等 11 个派出所辖区内共计 197 个路口，其中 78 个路口现有的相机类型及数量已满足布建指南中路口应建相机的要求，剩余 119 个路口的相机类型及数量未达到要求，故本期先对 119 个路口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119 个路口的图像感知相机将满足布建指南中应建和宜建相机的要求，实现 119 个路口视频图像感知全覆盖。此外，本期还对静安分局北片 331 个重点目标图像感知点位进行升级改造。本期共计新建 843 台高清智能枪机、137 台智能球机、50 台枪球一体机、1 台 AR 全景摄像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

1.3 建设范围

静安区北片三泉路派出所、天目西路派出所、北站派出所等 11 个派出所辖区

1.4 建设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摄像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智能抱杆箱（含机箱内集成的工业交换机、所有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完成中心 NVR、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并负责完成采购设备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 UPS 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平台、智能分析系统、数据上云以及“城市之眼”等系统。

配合原出租人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与搬迁。

1.5 工程界面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与工程施工部分有如下界面。在路口及重点目标部位，本项目负责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负责完成附属设施（杆件、光缆、取电、管道等）工作。其中，用电部分，工程施工部分负责完成路口及重点目标取电、扩容，负责将电缆敷设至设备机箱，机箱及内其内部的电气设备由本项目实施。摄像机用电由本项目实施，就近从机箱取电。机箱内的尾纤、光终端盒等由工程施工部分提供。在机房部分，工程施工部分负责将光缆上架，并提供 ODF，从 ODF 至设备的尾纤由工程施工部分实施；网线及光缆部分，电口摄像机至设备机箱内交换机的网线由设备采

购安装包件负责实施，光口摄像机至综合机箱内交换机的光缆由工程施工包件负责实施。

设备采购安装与 UPS 部分有如下界面：UPS 及配套设备的采购由 UPS 包件负责，UPS 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本项目负责。

1.6 项目的工期要求

1、本项目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整体项目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中标人的具体项目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不能如期进场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项目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项目完成时间也作为考核内容。

5、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扣除。中标人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施工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第二章 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2.1 点位需求

本项目将对上海市静安区“光网四期”项目的点位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市局新的布建指南要求，新建的图像感知设备全部采用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支持 GB/T28181 和 GA/T 1399、GA/T 1400 标准规范标准的摄像机。将满足静安公安实现对重点点和路口实时图像感知的要求，进一步适应未来信息通信发展的模式。

2.2 系统功能要求

2.2.1 视频感知功能要求

视频点位基本功能及业务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社会治安巡控

确保城市安全，防范恐怖活动和公共突发事件是公安部门日常的重要工作,视频感知点位能实时捕捉路口、街面的人流、车流情况，现已成为社会治安巡控的“天眼”。公安部门将其与街面巡控力量相结合，加强社会巡查力度，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在 qtx 事件等社会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能准确获取现场情况，把握事件发展势态，科学决策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2、交通安全管理

城市车辆密集，交通拥堵，这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视频图像感知设备将实时记录并回传交通实况，作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疏导、管控的依据。城市道路路口安装视频图像感知设备，感知交通流量及预测趋势，加强交通管制力度。

2.2.2 视频流分析功能要求

按照市局要求，所有图像感知设备应全部智能化，具备视频分析功能，本项目涉及的视频图像可利用现有的后端视频分析设备以及图片、特征存储设备。因此更换过后的图像感知点位仍然采用原分析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进行系统配置。

2.3 存储要求

2.3.1 图片存储需求

根据市局要求，投标人应把本项目产生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既有系统，公安图像网内的场景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人车结构化信息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各类专题库、布控脸部特征库应长期保存。

2.3.2 视频存储需求

投标人应对摄像机产生的视频流进行存储，高清摄像机输出高清视频码流为 8M/s，按照 30 天存储。站区派出所按 90 天存储。应按照派出所属地接入视频图像，并在属地进行存储。

2.4 通信要求

原静安区“光网四期”前端租赁项目传输系统采用 PON 组网方式进行建设，本次升级改造将原有 PON 通信网络结构升级为以太网通信网络结构，与现有静安公安分局通信网络架构保持一致。

按照现有公安通信网络架构，根据不同点位接入方式前端需新增以太网工业交换机，派出所机房内根据现有接入交换机剩余端口，在派出所配置汇聚交换机，实现前端口位的数据接入。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等。（须提供承诺函）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核心设备：智能抱杆箱

核心设备需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 认证等)，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要求。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产品均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
4. 各项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研发、运输、安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完全价格，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1 前端设备参数要求

3.1.1 高清智能枪机

分辨率设置为不小于 3072×2048@25fps，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照度适应范围≥120dB；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通过浏览器将脸部特征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

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最佳脸部特征抓拍和实时脸部特征抓拍两种抓拍模式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识别不低于 100 种车辆品牌，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90%；

支持识别不低于 10 种车型，车型识别准确率≥95%；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采用金属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2 高清智能枪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分辨率设置为不小于 3072×2048@25fps，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

光纤接口：采用 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照度适应范围≥120dB；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通过浏览器将脸部特征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最佳脸部特征和实时脸部特征两种抓拍模式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识别不低于 100 种车辆品牌，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90%；

支持识别不低于 10 种车型，车型识别准确率≥95%；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

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采用金属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3 智能球机

△传感器靶面 $\geq 1/1.8$ "CMOS；镜头焦距支持 ≥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视频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同时支持 120dB 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

能够在水平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至少包括-20°~90°；

支持定时任务 同时包括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支持守望功能 同时包括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内置 ≥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多种算法切换运行：同时包括 1）脸部特征人体抓拍比对模式；2）车辆抓拍模式；3）行为分析模式；4）混合并行抓拍模式；（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同时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

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99%，准确率≥99%；（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具有不少于如下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存储卡插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并盖章。（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4 智能球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传感器靶面≥1/1.8"CMOS；镜头焦距支持≥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视频分辨率≥3840×2160；（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同时支持 120dB 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

能够在水平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至少包括-20°~90°；

支持定时任务 同时包括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支持守望功能 同时包括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光纤接口：采用 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

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可对感知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5 枪球一体机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mm，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

△全景通道支持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可调；(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靶面尺寸≥1/1.8 靶面尺寸；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细节球机能够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至少包括-20°~90°；

△支持视频结构化，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脸部特征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网络接口：1 个 (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0M/1000M 网络数据)；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

保承诺书/承诺函)

3.1.6 枪球一体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内置至少 1 个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mm，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

△全景通道支持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可调；（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靶面尺寸≥1/1.8 靶面尺寸；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细节球机能够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至少包括-20°~90°；

△支持视频结构化，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脸部特征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0M/1000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采用 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7 AR 全景摄像机（高空）

不小于 2400 万像素；

全景需要采用至少 6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可输出 270°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基于行业平台实现 AR 立体防控，可添加至少 500 个标签；

能够适用于城市高点、机场车站、城管市政、企业园区、景区、校园等；

全景摄像机：至少 6 个 1/1.8 " 4 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至少达到 8160 × 2400 @30 fps；

全景视场角：水平不小于 270°，垂直不小于 85°

超低照度，不大于 0.0005 Lux/F1.0（彩色），不大于 0.0001 Lux/F1.0（黑白）

细节摄像机：1/1.8 " 4 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至少达到 2560 × 1440 @30 fps

细节摄像机：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细节摄像机：能够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至少包括-15°~90°（自动翻转）

细节摄像机需要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最远≥250 m

细节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侦测

▲支持《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8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11.9Mpps；

同时具备 16 个千兆光纤接口，8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光模块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需要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IP 等级：不低于 IP40，工作范围：至少能够在-40°C~+75°C正常工作；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及运维系统(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3.1.9 智能抱杆箱

3.1.9.1 一般要求：

智能机箱应集成空气开关、自动重合闸、电源输出单元、电源输出控制单元、电源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工业交换机、智能运维单元、光纤熔接装置、LED 照明、环控传感器、门禁、智能锁、接地装置等，并具备后台管理功能。

3.1.9.2 箱体结构要求：

1) 箱体尺寸：不小于 530mm*430mm*300mm

2) 至少 1.2mm 优质镀锌钢板

3) △IP 等级：不低于 IP65；单开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方式，下进出线

5) 需要一体模块化布局设计

6) 预留不少于 2 路空气开关位置

7) 箱体颜色：白色，并能够按照招标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相关文字标识与二维码贴片。

3.1.9.3 电源管理要求：

1) 输入电压：交流 220VAC，箱内设备标称电压±1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

2) 负载总电源远程分闸控制、本地自动合闸复位，单相，16A

3) 不少于 3 路 AC220V 输出，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4) 不少于 4 路 DC12V 或 AC24V，最大输出功率 60W，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5) 至少 1 路 DC12V 后备电源延时输出接口，市电断电的情况下，可给交换机、ONU 等设备提供电源，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6) 至少 1 路维护 5 孔国标插座

7) 自动重合闸应具备过流短路保护、失相保护、失压/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故障记忆/显示、合闸前检测、自动重合等，电压工作范围：AC85~300V。

3.1.9.4 防雷要求：

具备电源防雷以及网络防雷功能。其中网络防雷具备至少 4 路千兆网络保护。同时支持防雷保护故障自诊断及上报。

3.1.9.5 光电交换设备: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11.9Mpps;

支持至少 8 个 10/100/1000Base-Tx RJ45 网口, 2 个 1000M 光口 (SFP), 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含本地以及对端千兆光模块。

IP 等级: 不低于 IP40, 工作范围: 至少能够在-40°C~+75°C正常工作;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资质认证: 要求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 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3.1.9.6 智能锁:

机箱具备智能锁功能。支持机械钥匙开锁、授权蓝牙 app 开锁、平台远程开锁等多种不同开锁方式。

3.1.9.7 管理运维单元: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具有状态检查及远程控制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1.9.8 后台管理功能

1) 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输入电源状态、电压、防雷器故障、箱门状态、网络状态、风扇状态、倾斜碰撞状态等参数。

2) △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 AC220V 电源输出和 DC 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门禁管理：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

5) 温控散热系统：可按照设定的温度值开启散热工作

6) 智能除尘系统：具有智能除尘功能，可按照系统设定自动开启除尘工作

7) 兼容接入其他品牌智能背包箱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智能机箱能够接入分局运维平台（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3.2 内场设备

本项目后端系统的扩容维持既有架构，在既有架构基础上增加硬件设备。

3.2.1 NVR

支持接入 32 路(1080P@8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接入带宽 640Mbps；

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主流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支持接入 H.265、H.264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IPC；

预览分割：1/4/6/8/9/16/25/32/64 画面

同步回放：≥16 路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异源输出，可设置两个 HDMI 通道分别输出不同图像，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操作；

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可设置日志保存周期，将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

△支持 N+M 热备功能，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

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配置不少于 16 块 6T 硬盘；

△支持接入 8T 硬盘，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 8 种磁盘阵列；（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16 个 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4 个 USB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口，≥8 路报输出口；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 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设备支持向视频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符合《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3.2.2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4.8Tbps/96Tbps

包转发率≥2000Mpps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AC: 100V~240V

温度范围：至少能在 0℃~45℃正常工作，相对湿度：至少能在 10%~95%（非凝结）正常工作

链路聚合：同时支持 GE 端口、10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流量控制：同时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支持 back pressure；

MAC 地址表：支持 32K 个 MAC 地址，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Ipv4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2，BGP，ISIS；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3.2.3 汇聚交换机（插槽式）

包转发率≥2880Mpps；

硬件指标：业务插槽数≥6；电源模块冗余；同时具备 48 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接口模块(RJ45)*2,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1,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4,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2

虚拟化：多虚一技术(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一虚多技术（1:N）；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安全特性：支持 IPv4 uRPF、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ARP 防攻击、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IP+MAC+VLAN+PORT 的绑定、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 MAC；
SDN/OPENFLOW：支持 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

VxLAN：支持 VxLAN 网关；

多业务及网络安全：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IPS、NSM、ACG、LB、支持原生的无线 AC 功能，无需独立的 AC 板卡或带 AC 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

Macsec：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无需软件授权。

双风扇

电源*2，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3.2.4 网络机柜（600*1100*2000，带交流配电单元）

冷轧钢板网络机柜柜体：下进风机架，尺寸高×宽×深 mm:2000x600x1100；

机架走线槽：配 2000mm，2200mm 机架；

机柜后门：配 2000mm 高机柜，开孔率>50%；

侧板：2000*1100 机柜用；

托板：配 1100mm 深机柜；

配电单元：至少 2 路输入，每套竖装电源分配单元包括 10 路输出

3.2.5 网络机柜（600*800*2000，带交流配电单元）

冷轧钢板网络机柜柜体：下进风机架，尺寸高×宽×深 mm:2000x600x800；

机架走线槽：配 2000mm，2200mm 机架；

机柜后门：配 2000mm 高机柜，开孔率>50%；

侧板：2000*800 机柜用；

托板：配 800mm 深机柜；

配电单元：至少 2 路输入，每套竖装电源分配单元包括 10 路输出

第四章 实施要求

4.1 前端摄像机实施

4.1.1 前端摄像机实施安装

1) 安装位置要求

根据设计要求及现场勘察情况选择安装位置，摄像机视野覆盖目标区域，无盲区，避免镜头被树枝、广告牌遮挡，避开强光直射镜头（如避免正对太阳、灯光）；

高度：覆盖目标在人行道上，用于捕获脸部特征等信息的相机安装高度一般 ≥ 3 米，覆盖目标在路口场景、重点目标场景的相机安装高度一般在 6 米（特殊场景按设计调整）。

2) 固定要求

设备应按设备说明书安装牢固，无晃动；

枪机安装倾角应符合业务需求，球机保持水平。

3) 线缆规范

电源线、网线穿 PVC 管或镀锌管保护；

裸露线缆套波纹管，接头处无铜线外露；

强电弱电分离，避免干扰。

4) 网络连接

网线采用国标超五类及以上（传输距离 ≤ 90 米），水晶头按 T568B 标准压接，测试无丢包。

4.1.2 前端摄像机供电接地

1) 认真阅读设备说明书

调试前必须对调试人员进行培训及召开调试小组会议，商讨调试中的难点、侧重点以及极有可能会出现困难并制定调试方案及计划。

2) 电源检查

合上电源总开关，检测交流电源电压，检查稳压电源装置的电压表读数、线路排列等。合上各电源分路开关，测量各输出端电压、直流输出端的极性，确认无误后，给每一回路送电，检查电源指示灯等。

3) 检查各设备的端电压

对控制电缆进行校线，检查接线是否正确。采用 250V 兆欧表对控制电缆绝缘进行测量。

当上述步骤实施完毕后，调试相机，对摄像机的照射角度调整，按技防要求使摄像机的照射角度最佳；镜头调焦，使图像质量更清晰且图像显示范围最佳，能够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

4.2 内场设备实施

1) 设备安装

设备装入标准尺寸机柜，使用托盘/导轨螺栓紧固；

机柜内设备之间预留 $\geq 1U$ 散热空间；

安装时需要做好防静电措施（如佩戴防静电手环）。

2) 设备供电

设备接入机柜双路配电单元，接入电源前需要做好防触电措施。

3) 线缆管理

强弱电线缆分侧走线，不应交叉缠绕；

网线及光纤弯曲长度应符合标准要求。

4) 散热要求

设备前后方保留 $\geq 10\text{cm}$ 风道空间；

禁止遮挡设备散热孔。

5) 网络配置

按招标人要求开启交换机相关功能，关闭无关服务；

NVR 按招标人要求配置 RAID。

6) 标识与调试

设备标签：

按招标人要求打印设备标签并粘贴在设备指定位置

线材标签：

按招标人要求打印线材标签并粘贴在线材指定位置

调试后提交：

设备落位表、IP 地址规划表、调试测试报告等

4.3 抱杆机箱要求

1) 开箱检查：

对背包箱进行开箱检查，核对型号、规格及配件是否齐全。

检查背包箱外观是否完好，无破损、变形等现象。

2) 安装钢筋抱箍：

根据背包箱的尺寸和重量选择合适的钢筋抱箍进行安装。

3) 安装背包箱及接地相关：

确保背包箱安装安全、平稳、牢固，无晃动和倾斜现象。

4.4 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原出租单位完成既有设备的拆除，并结合出租单位的拆除计划完成系统割接。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以及相关割接方案。（须提供承诺函）

第五章 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并配合原出租单位完成拆除工作后，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本项目所属的项目已安装调试完毕。

（一）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 1、由供应商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 2、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 3、具备相关文件；

- (1) 各分项、子系统项目验收记录汇总表
- (2) 隐蔽项目验收记录汇总表
- (3)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 (4) 施工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 (5)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 (6)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供应商写出项目实施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当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确认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供应商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项目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供应商通知。

7、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单位项目竣工备案资料交送由供应商完成。

9、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验收标准

1、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 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分项项目合格质量标准

- (1) 分项项目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 (2) 分项项目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 (3)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项目的范围，没的漏验的部位；
- (4)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3、分部项目合格的标准

- (1) 分部项目所含分项项目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项目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 (5)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项目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它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三) 验收组织

1、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项目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二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项目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 项目实施要求

所有室外项目实施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项目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
光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感知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
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
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人使用的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
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二) 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180 天,按招标要求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不得延误;

新建项目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供应商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作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
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工程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三年内维护,包含在本次投标报
价中。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一般故障
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招标人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培训(包含在本次投标报
价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设置固定
场所。

建设人员不得少于六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三人;本项目至少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6 名专业
工程师,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入职不足三月的可提供实际缴纳月份的社保证明及劳动
合同)。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相
关专业)。团队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或 PMP 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中级及以上)。

建设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车辆。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
证(或租赁期大于半年且能覆盖本项目施工周期的长期租赁合同)以及车辆照片,所提供的车辆
应为工程用车,包括但不限于登高车、吊车、装载货车。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项目启动前,在上海外环线内具备服务节点。该服务节点应具备办公场
所以及材料堆放场所。届时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的运行维

护期)。

在整个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货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招标人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招标人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公安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项目实施经验，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相关经验提交完整的工作量清单和报价，工作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内容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6.1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3.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4.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招标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6.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7.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8、项目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 付款进度安排:

-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七章 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和报价。

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			
1	高清智能枪机	600万像素、含防护罩、镜头和支架	台	724
2	高清智能枪机	600万像素、含防护罩、镜头和支架（带光口和光模块）	台	119
3	智能球机	800万像素，含支架	台	108
4	智能球机	800万像素，含支架（带光口和光模块）	台	29
5	枪球一体机	双400万像素	台	41
6	枪球一体机	双400万像素（带光口和光模块）	台	9
7	AR全景摄像机（高空）		台	1
8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16光8电，含满配光模块（单模单纤）	套	48
9	电缆 YJV3×4		km	3.37
10	电源线及辅材		项	1031
(二)	内场设备			
1	NVR	16盘位6T硬盘（含满配6T硬盘）	台	50
2	接入交换机	48千兆光口、4个万兆端口，含满配光模块（单模单纤）	台	22
3	汇聚交换机（插槽式）	含交流主机/高性能主控*2/网板*5/双风扇/电源*2，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FE)*1，48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接口模块(RJ45)*2,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2，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4	台	9
4	网络机柜	600*1100*2000（带交流配电单元）	套	9
5	网络机柜	600*800*2000（带交流配电单元）	套	10
(三)	配套设备			
1	智能抱杆箱	530*430*300，含2光8电通信模块、导轨、接线端子、风扇、安装附件等	套	770
(四)	设备安装及拆除	包含UPS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万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8 分	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本项得 0 分。

		<p>注：</p> <p>1.“▲”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15分	<p>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得12分。</p> <p>“△”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的得9分。</p> <p>“△”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的得6分。</p> <p>“△”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的得3分。</p> <p>“△”技术参数超过5项（含5项）负偏离的得0分。</p> <p>注：</p> <p>1.“△”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5分	<p>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进行评分：</p> <p>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得4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的得3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的得2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的得1分。</p> <p>一般技术参数超过5项（含5项）负偏离的得0分。</p> <p>注：</p> <p>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一般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2	项目实施计划及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	12分	<p>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系统构成，②与现状的关系，③网络传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施工组织及实施	6分	<p>根据提供的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③针对本项目的配套资源及车辆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系统割接方案	8分	<p>为了减少系统割接对公安业务的影响，投标人应给出详细的割接方案。根据提供的统割接方案：包括①设备切换，②光缆割接，③原有设备拆除，④机房整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人员	3分	<p>本项目至少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6 名专业工程师，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入职不足三月的可提供实际缴纳月份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注：人员配置人数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应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或 PMP 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内容，②专业技术保障人员，③设备及系统维修年限，④用户培训计划，⑤设备故障响应时间，⑥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6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核心产品原厂授权	2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的得2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2年6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分局光网四期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 2、项目实施计划及设计方案
- 3、项目人员
- 4、售后服务
- 5、核心产品原厂授权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2022 年 6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3.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注:

1. 建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索引表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无偏离/ 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等。(须提供承诺函)		
1.1.1 高清智能枪机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通过浏览器将脸部特征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2 高清智能枪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通过浏览器将脸部特征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需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 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 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 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 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 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 承诺函）		
1.1.3 智能球机		
△传感器靶面≥1/1.8"CMOS；镜头焦距支持≥40 倍光 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投标时需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 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视频分辨率≥3840×2160；（投标时需提供国家 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 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 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 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 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内置≥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投 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 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 负偏离）		
△支持多种算法切换运行：同时包括 1）脸部特征 人体抓拍比对模式；2）车辆抓拍模式；3）行为 分析模式；4）混合同步抓拍模式；（投标时需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 离）		
△同时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 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 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 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 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99%，准确率≥99%；（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具有不少于如下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存储卡插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并盖章。（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4 智能球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传感器靶面≥1/1.8"CMOS；镜头焦距支持≥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视频分辨率≥3840×2160；（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可对感知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5 枪球一体机		

△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支持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视频结构化，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脸部特征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6 枪球一体机（带光口和光模块）		
△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全景通道支持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视频结构化，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脸部特征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7 AR 全景摄像机（高空）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8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及运维系统（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1.1.9 智能抱杆箱		
3) △IP 等级：不低于 IP65；单开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1.9.5 光电交换设备：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3.1.9.7 管理运维单元：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具有状态检查及远程控制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1.9.8 后台管理功能		
2) △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AC220V电源输出和DC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智能机箱能够接入分局运维平台（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1.2.1 NVR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AES加密设置；（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 N+M 热备功能，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支持接入 8T 硬盘，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 8 种磁盘阵列；（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 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设备支持向视频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须提供承诺书）		
1.2.2 接入交换机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1.2.3 汇聚交换机（插槽式）		
安全特性：支持 IPv4 uRPF、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ARP 防攻击、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须体现该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承诺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与网管系统，投标人及原厂应共同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原出租单位完成既有设备的拆除，并结合出租单位的拆除计划完成系统割接。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以及相关割接方案。（须提供承诺函）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

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